

硚口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表

十、转移支付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硃口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国民经济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民政和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组织、协调、实施救灾扶贫工作，核实、掌握和统一发布灾情，组织紧急转移、施救、安置灾民，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组织、监督、实施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

(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批、检查和监督。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及临时救助的工作。

(4) 指导、协调全区社区建设，拟定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指导规范社区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探索完善志愿服务

模式。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实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负责全区的地名管理、行政区划、地域勘界及界碑的设置与管理。

(5) 负责社会福利事务工作。负责在辖区内兴办社会养老机构的审批工作，对社会福利行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三无人员”、“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核，保障和维护社会福利企业合法权益和义务，监督和引导社会福利企业的合法生产和经营。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6) 负责组织、指导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提供物资补充。

(7)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辖区内老年证的登记、核发。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落实生活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组织开展“一键通”服务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8)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和烈士的追认、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审核申报及伤残抚恤金的审核、发放。负责移交民政部门的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和管理。负责牺牲病故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核、发放和全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抚恤金的管理及核发工作。承担全区双拥领导小组办

公室的日常工作。

（9）组织实施复退军人安置的地方性法规。负责管理全区退伍士兵的培训、安置及复退军人档案的登记、移交工作。

（10）依法承担辖区内社会团体、民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年检、扶持、评估、监督等工作。依据《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1号），对于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下达取缔执法文书，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和政策法规咨询。

（1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迷失儿童、弃婴、路倒、无名尸的处理。

（12）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3）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利院主要职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一个、事业单位五个(含二级预算单位1个)。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是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内设“一室、四部”，即行政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护理部、医务部、膳食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民政局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

代管无军籍及 205 人员，离退休人员 1069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1061 人。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编制人数 3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

表一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22,495.59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955.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2,495.5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13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1,445.09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630.90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90.50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0.00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713.12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874.73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1,106.76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1,106.76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02.35	本年支出合计	23,702.35	本年支出合计	23,702.35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3,702.35	本年支出总计	23,702.35	本年支出总计	23,702.35

表二 硃口区民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2,495.59
1. 经费拨款（补助）	21,445.09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90.50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106.76
1. 其他事业收入	1,106.76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100.00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23,702.35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3,702.35

表三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表三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合计		23,702.35	10,780.72	12,92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3.12	9,912.36	12,800.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2.18	310.68	371.5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310.68	310.6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211.50		211.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0.00		1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38	522.04	7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6	114.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63	9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3	79.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4.06	229.72	74.34			
20807	就业补助	565.03		565.0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72.39		472.3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2.64		92.64			
20808	抚恤	6,236.64	119.70	6,116.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0		1,0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38.43		1,038.4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	2,166.01		2,166.0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118.58	118.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90.00		1,89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62	1.12	22.50			
20809	退役安置	9,323.73	8,605.46	718.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7.27		527.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8,730.46	8,605.46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00		66.00			
20810	社会福利	4,187.28	354.49	3,832.79			
2081001	儿童福利	30.59		30.59			
2081002	老年福利	4,147.19	354.49	3,792.70			
2081004	殡葬	9.50		9.50			
20820	临时救助	883.89		883.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9.89		869.8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8.00		23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8.00		2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73	753.86	12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86	7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13	71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5.03	5.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87		120.8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87		12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11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0	11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7	24.47				

表四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表四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22,495.59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955.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2,495.5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6.13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1,445.09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604.14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90.50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0.00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506.36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874.73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 495. 5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95. 5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95. 59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22, 495. 59	本年支出总计	22, 495. 59	本年支出总计	22, 495. 59

表五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95.59	10,753.96	11,74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6.36	9,885.60	11,620.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2.18	310.68	271.5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310.68	310.6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111.50		111.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0.00		1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61	495.27	7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6	114.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7	7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3	79.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4.06	229.72	74.34
20807	就业补助	565.03		565.0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72.39		472.3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2.64		92.64
20808	抚恤	6,236.64	119.70	6,116.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0		1,0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38.43		1,038.4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66.01		2,166.0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118.58	118.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90.00		1,89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62	1.12	22.50
20809	退役安置	9,323.73	8,605.46	718.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7.27		527.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730.46	8,605.46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00		66.00
20810	社会福利	3,107.28	354.49	2,752.79
2081001	儿童福利	30.59		30.59
2081002	老年福利	3,067.19	354.49	2,712.70
2081004	殡葬	9.50		9.50
20820	临时救助	883.89		883.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9.89		869.8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8.00		23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8.00		2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73	753.86	12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86	7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13	71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3	5.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87		120.8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87		12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0	11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0	11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7	24.47	

表六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753.96	10,508.41	24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33	955.33	
30101	基本工资	148.26	148.26	
30102	津贴补贴	86.47	86.47	
30103	奖金	4.62	4.62	
30107	绩效工资	77.49	77.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3	7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9	31.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82	54.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5	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4	9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27	37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55		245.55
30201	办公费	4.60		4.60
30202	印刷费	0.42		0.42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6.75		6.75
30207	邮电费	5.75		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20.02
30211	差旅费	7.48		7.48
30213	维修（护）费	0.86		0.86
30215	会议费	18.00		18.00
30216	培训费	2.27		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3.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8		0.38

30228	工会经费	3.03		3.03
30229	福利费	7.34		7.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8		12.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8		149.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53.08	9,553.08	
30301	离休费	116.29	116.29	
30302	退休费	6,041.26	6,041.26	
30305	生活补助	7.96	7.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2.31	662.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25.26	2,725.26	

表七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表八 硃口区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4
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3.0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表九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财政专项支出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注明：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预算

表十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转移支付表

表十

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数		
	XX 项目	XX 项目	...
合计			

注明：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3,60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95.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495.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事业收入1,106.76万元。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3,602.3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22,613.12万元，卫生健康874.73万元，住房支出114.5万元。

2019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3,602.3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832.08万元，增长3.7%，主要是民生救济政策性调标等原因。

二、关于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3,60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95.59万元（含非税收入0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495.59万元，占95.3%（经费拨款22,405.0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90.50万元）；事业收入1,106.76万元，占4.7%；事业收入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

元，动用事业基金0万元。

三、关于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23,60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0.72万元，占46%；项目支出12,821.63万元，占54%。

四、关于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495.5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95.5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0万元、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0,780.72万元，项目支出11,741.87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1,875.32万元，主要原因是民生救济政策性提标等，故2019年预算数比上年相应增加1,875.32万元。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495.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06.36万元，占0.96%，医疗卫生（类）支出874.73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114.50万元，占0.01%

五、关于硚口区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2,495.59万元，

比上增加 1,87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民生救助政策性提标所致。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10,753.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11,741.63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运行（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11.5 万元。主要用于：独居服务经费 5 万元、老龄事务经费 5 万元、婚姻登记及档案管理经费 12 万元、社区建设及勘界经费 1.8 万元、社会组织管理经费（民非）2.7 万元、低保核对中心经费 20 万元、人才派遣人员经费 65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度财政预算核定老龄工作经费增加等，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2.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款）拥军优属（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38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活动费 53 万元、慰问活动费 185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8.86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为保障军运会，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38.8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款）老龄事务（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067.19 万元。主要用于：节日慰问高龄老人经费 16.8 万元、养老护理服务人员经费 464.46 万

元、一键通网络维护费 16 万元、一键通区级补助 111 万元、高龄补贴 1592.54 万元、老年人配餐中心补助 150 万元、互联网+养老云平台建设 75 万元、养老综合费等。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589.79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养老护理员补贴及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等，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589.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6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培训费 16 万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144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94 万元，主要原因：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增加，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代管 205 人员病故抚恤 67.5 万元、遗属补助 6.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1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区代管无军籍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及抚恤补助政策性提标。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527.27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73 万元、义务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54.27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206.96 万元。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人

数变化，故预算数相应减少 206.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费。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人数变化，故预算数相应减少 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72.39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专干、民政协理员保险 31.81 万元、居民家庭火灾（爆炸）保险 75 万元、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 32.57 万元、居民家庭财产盗抢保险 25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308.01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5.7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各险人数增加，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15.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92.64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专干、民政协理员工资 92.64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62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提标，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死亡抚恤。此项预算数与去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38.4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抚恤

金等。此项支出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95.12万元，主要原因：我市伤残抚恤费政策性提标，故预算数相应增加95.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166.01万元。主要用于：三属、退伍临补26.37万元、三属定补49.02万元、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2,019.28万元、复员退伍军人定补37.32万元、关爱行动20万元、老党员生活补助0.9万元、老复员军人（无工作单位）4.12万元、老复员军人春节生活补助9万元。此项支出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411万元，主要原因：我市各项优抚标准政策性提标，故预算数相应增加4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89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此项支出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210万元，主要原因：我市家庭优待金政策性提标，故预算数相应增加2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3.62万元。主要用于：陵园管理、维修费8.5万元、涉军优抚维稳经费14万元等。此项支出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6.77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核定预算数减少，故预算数相应增加6.7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30.59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补助。

此项支出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14.51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提标，故预算数相应增加14.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为9.2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殡葬减免。此项支出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为869.89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救助50万元、两案人员生活补助13.5万元、城孤老残幼临补800万元、40%退职费（精简）人员6.39万元等。此项支出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1.19万元，主要原因：低保对象补助政策性提标，故预算数相应增加1.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救助及流浪无家可归人员补助及医疗费。此项支出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持平。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为120.87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报销。此项支出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硚口区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22,495.59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10,780.7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955.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79.8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补助等。

3. 公用经费 245.5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会议费等。

七、关于硚口区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硚口区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一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6.0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3.04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3.04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原因是财政核定预算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万元，原因是财政核定预算

数减少。

九、关于硚口区民政局 2019 年财政专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财政专项支出。

十、关于硚口区民政局 2019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转移支付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二级单位（区社会福利院）的机关运行经费 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5.28 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1.14 万元。包括：货物类 7 万元，服务类 29.14 万元，工程类（维修）15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为参加车改后保留）。办公用房面积 2,156.54 平米。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19 年预算新增资产无。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921.63 万元。

5、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19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0 万元。

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后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岗位补贴支出。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

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的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军队移交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4.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